

# 我国在线诉讼证据真实性研究

◆孙 钰

(西藏民族大学,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随着当今时代及互联网的发展, 在线诉讼与司法审判的结合不可避免。在线诉讼这一新型审判形式出现以后, 最大程度上避免了由于诉讼参与人无法流动而导致的庭审滞后, 最终导致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的情况。但如何将传统诉讼与在线诉讼相结合, 并不影响传统民事诉讼核心的证据效力, 是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在线诉讼; 传统诉讼; 证据; 真实性

由于科技的发展以及现代人生活现状, 将信息技术运用至司法审判实践已在所难免, 因而在线诉讼在司法审判中的地位已经不容忽视。作为一种新型审判形式, 不仅打破了传统诉讼关于庭审的空间概念, 同时对诉讼中的诸多程序提出新的要求。证据在司法审判活动中一直处于核心地位, 证据是查明案件事实最基本的前提, 也是法官作为裁判者作出判决的基础。与此同时, 结合电子数据的特征, 在线诉讼对于此类证据的真实性如何认定存在一定难度, 使得证据的真实性存在一定非议。证据的真实性不仅是努力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 推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同时也是提高诉讼效率, 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必要途径。因此, 为了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同时推进在线诉讼在我国顺利开展, 有必要对在线诉讼中证据的真实性加以探究。本文意在通过对在线诉讼的特点进行探究, 将传统证据规则进行比对, 从而发掘对于在线诉讼证据真实性的保障措施。

## 一、在线诉讼带来的诉讼制度变迁

### (一) 在线诉讼概述

在线诉讼, 可以认定为诉讼方式的在线化, 即利用信息网络的途径进行庭审活动, 可以不受空间的限制。这种最简洁、迅速的方式, 能够使当事人达到维护其合法权益的目的。就其功能价值来讲, 在电子诉讼中, 当事人诉讼行为和法院审判行为都可以通过电子信息技术在线进行, 从而实现与传统诉讼方式相对等的功能。具体来看, 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线上质证、网络庭审、网络执行等都可以认定为在线诉讼的具体组成部分。而实践中则分为两种情况, 一种是在线完成诉讼的整体, 完全打破传统诉讼空间的局限性; 另一种为在线诉讼只完成诉讼的部分环节, 立案和送达通过信息技术, 而庭审与传统诉讼无异。

### (二) 在线诉讼背景下的证据

证据一直被认作司法审判活动的基础, 是司法公正的根本保障。在新的诉讼形式下, 证据亦成为在线庭审的关键

问题。传统证据需要经过转化才可成为在线诉讼中得以应用的证据, 因而, 在线诉讼中证据对于信息网络技术的依赖性提高, 其对于信息网络技术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任何一个网络传输环节出现问题, 都可能会导致证据发生难以被当事人及法官察觉的变动, 从而使证据的真实性存在争议, 这对于我国信息技术首先提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外, 由于在线诉讼证据的存储介质与传统证据的不同, 双方当事人在质证程序上也存在一定问题。此外, 由于目前我国在线诉讼规则的缺失, 在线诉讼证据规则只能参照原有证据规则进行, 因而有些新兴问题仍没有可以参照的解决标准, 在线诉讼证据的真实性问题对于当事人及法官都存在着极大的挑战。

#### 1. 在线诉讼证据的形式

电子诉讼与传统诉讼有所区别, 电子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所提交的证据都要转化为电子形式。由于在线诉讼不受空间限制, 因而也导致了许多异空间内无法完成事项。比如, 书证无法直接提交, 需通过仪器扫描成文档, 再通过网络进行传输; 物证使法官及当事人均无法触及与观察, 只能摄制成图片上传; 以口头形式展现的证据须通过视频技术传输进行转化。传统形式的改变就会导致原本证据类别发生变化, 当传统证据都转化为电子形式上传, 证据种类是否应认定为电子数据, 仍旧有待商榷。

#### 2. 在线诉讼证据的特征

在线诉讼在打破原有形式的前提下, 既带来了便利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因而在线诉讼体现了以下特征。

首先, 在线诉讼证据需要借助一定的存储介质, 因而对信息网络技术以及网络存储介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网络存储介质需要容量巨大且稳定运行, 不然对将要进行的诉讼影响不可估量, 这是在线诉讼证据存在的明显缺陷。

其次, 在线诉讼证据传输容易失真, 将有形物转化为图片或者转换文档格式可能导致文件完整性被破坏, 因而导致对于事实的证明能力降低。但除去上述缺点, 在线诉讼中

证据传输迅速，便于原、被告双方及时查阅，提高了举证质证的效率，可以减轻一部分的庭审负担。

## 二、在线诉讼证据真实性的困境及对策

### (一)在线诉讼证据真实性面对的困境

#### 1.证据本身真实性的保证

首先，书证真实性电子化极易受到影响。书证电子化过程易被认为涂改，书证电子化之后，很难保证证据提供者未将已经电子化的书证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修改，而立案时并未要求证据提供者提供证据原件，无法即时核对证据原件，导致对书证判断的偏差，会对证据证明能力以及法官最终对案件的判断都会造成影响。

其次，在电子诉讼中，对物证进行拍照所形成的电子格式的照片与实物存在一定差别且存在易受改动的特点，客观性和稳定性较弱。如果拍摄不当，很可能影响物证证明作用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可能要求提供物证的当事人将实体证据邮寄，但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增加了物证毁损或遗失的风险，对于相关事实的认定也带来了一定的阻碍。

最后，当在线证据要求将传统证据转化为电子证据时，则对于转化电子证据真伪性的鉴别要求更加专业的技术人员，法官及当事人很难通过肉眼辨别证据中并不明显的涂抹及改动。因而，技术人员专业素质的不足也使在线诉讼证据的真实性难以辨别，或者说无法全部进行辨别。对于证据量较大的案件，对于证据效力的审查可能会大打折扣。

#### 2.诉讼参与人质证权利的缺失

质证是指在法庭的主持下，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针对对方出示的证据就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力的有无、大小进行说明和质辩的活动。由于在线诉讼几乎完全依赖信息网络进行，因而对于缺乏专业知识的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来说，获得证据的时间可能会延迟，对于证据真伪程度的辨别也会降低。且在线诉讼中，转化为电子数据的证据存在高度的虚拟性和复杂性，因而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很难在短时间内对证据作出高质量的质证意见。

《民诉法》中规定的专家辅助人制度，看似是对司法鉴定制度空缺的弥补。实际上，有关法律对专家辅助人只是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司法实践中专家辅助人的地位、其意见的效力等问题并不明晰，这些因素都会直接影响到其对鉴定意见的质证质量。专家辅助人在现实的司法活动中，出庭时间极为有限，其仅有权在鉴定意见质证环节参与庭审。而在在线诉讼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发现证据存疑问题的时间并不固定，专家辅助人出庭时间的局限性使得庭审中质证意见的质量大打折扣，从而使得难以获得针对证据真实性具有说服力的质证意见。

#### 3.法官判断证据真实性的困难

由于在线诉讼证据的性质有别于传统证据，其在转化、网络传输、网络存储、相关人员查阅过程中，任何一点纰漏都可能会导致证据真实性发生改变。该种特质要求法官在审查在线诉讼证据的过程中必须进行全面审查。而在在线诉讼中，法官所有对于证据的审查需要通过计算机及相关软件完成，无法直接接触证据本身，因而对于法官操作相关系统的技术要求无疑成为法官审查证据真实性的阻碍。

由于在线诉讼所有证据均先由电子形式传输至指定系统，因而法官与当事人看到的证据都为变更电子数据后的证据，法官多数会在开庭后要求邮寄证据原件进行核对。但是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及对方当事人均无法第一时间获得证据原件，因而对于一些证据的真实性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此外，由于证据是否存在篡改痕迹，要求法官有较高的技术鉴定能力，由于法官大多缺乏电子证据真实性审查方面的经验，更难以形成通用的经验法则，因而无法确定证据真实性可能会影响法官对于最终结果的裁量。

### (二)提高在线诉讼证据证明力度的建议

#### 1.保证取证环节的真实性

取证也称为收集证据，是指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情况，有权从事证据调查活动的人员依法寻找、发现、获取并固定、保管证据的专门性活动，民事诉讼中的取证主体包括案件的审判人员、诉讼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或代理人。由此可见，取证是证据展开举证、质证活动的前提，对于认定法律关系基础，查明案件事实，总结案件争议焦点，并最终做出有效判决具有重要作用。因而从源头上把握证据的真实性对于在线诉讼证据真实性的控制十分必要。首先应当完善法院收集证据的制度，虽然法院主动收集证据一定程度上背离了法官的中立地位，但是随着当今日益增加的线上诉讼案件，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就有很大的必要性。这样不仅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当事人申请法院调取证据的难题，也有利于法官查明案件事实，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上推动司法公正。在此前提下，强化司法机关和公证机关的证据保全制度，从制度上最大程度保障证据的证明能力，让在线诉讼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的同时，亦能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利益。

#### 2.完善质证程序

质证属于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本质特性在于对证据的质疑和质问，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必经步骤。其目的在于就证据的可采性和证明力对法官的心证产生影响，使法官能够正确地认定证据的效力。由于在线诉讼中诉讼形式的变革，更加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质证的权利，双方当时对于对方证据的肯定或者反驳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官自由心证的判断。

首先，在线诉讼中应当重视的即为完善专家辅助人制

度,因为在线庭审专家辅助人并不能像传统庭审中出庭发表自己的意见,因而应当对于专家辅助人的资格及庭审地位做出明确的规定。当其发表意见后,仍应当对其意见的效力做出明确规定,避免前述规则形同虚设。

其次,相关取证人员也应当出庭,解释相关证据的疑问。目前《民诉法》已对鉴定人员的出庭义务进行了明确,若鉴定人拒不出庭则会导致鉴定意见无法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相关取证人员出庭不仅使质证的力度更加充分,也有利于法官做出准确判断。

### 3.加强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在线诉讼中证据要经过多个环节才最终成为双方当事人及法官都能看到的证据,因而也应从技术层面着手考虑。即转化生成环节、存储环节、传输环节、接收保存环节是否发生篡改,由相关技术人员对所涉环节加以把控。另外,对于可提供原件的证据,比如书证、物证可以让当事人选择邮寄,电子数据等可采取连接或者刻录光盘等形式,进行原件比对。

对于庭审中双方均认可的真实性的证据一般可予以采纳,既体现了对法律规定当事人自认制度的尊重,也体现了对当事人自由处分权的尊重。而对于当事人对真实性提出质疑的证据,应经过相关技术专家鉴定后出具鉴定意见,并有法官最终进行综合判断。

### 三、结束语

纵观世界各国对于网络庭审的发展,可以看到在线诉讼已经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应用。我国已有学者对此进行过不同程度的探讨,如刘敏教授在《电子时代中国民事诉讼的变革》一文中提出应将网上起诉、远程立案、网上庭审、远程作证和取证、网络短信送达、电子证据采信、庭审直播、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等诉讼活动形式都归入电子诉讼的范畴。周翠教授的《德国司法的电子应用方式改革》一文中提到电子诉讼即在司法管理系统中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联络、程序的电子化以及司法系统内部管

理的电子化等内容。

我国于2015年出台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昭示着在线诉讼制度建设在我国已提上日程,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指明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智慧法院的发展方向。吉林电子法院以及杭州互联网法院作为在线诉讼的先驱,已经实现诉讼全程在线化,我国其他绝大多数地区也已将信息技术运用到诉讼的不同程序中。可见,让司法审判走出法庭的物理空间,发展在线诉讼已经势不可挡。在此背景下,我们更加应当将传统诉讼已经成熟的制度以合适的方式应用到新型的审判形式中,并在新型的形式中完善其独有的规则,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

### 参考文献:

- [1]王福华.电子诉讼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J].法学研究,2016,38(06):88-106.
- [2]侯学宾.我国电子诉讼的实践发展与立法应对[J].当代法学,2016,30(05):3-13.
- [3]何家弘,张卫平.简单证据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4]沈明磊,董蕾蕾.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适用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17(01):78-83.
- [5]邱丽琴.电子诉讼中证据真实性的程序保障[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8.
- [6]刘敏.电子时代中国民事诉讼的变革[J].人民司法,2011(05):70-74.
- [7]周翠.德国司法的电子应用方式改革[J].环球法律评论,2016,38(01):98-114.

### 作者简介:

孙钰(1995—),女,汉族,吉林白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